**鲁班书院兼职导师实施管理办法**

为了落实“本科水平、技术特长”的培养理念，结合应用技术学科的特点和学生成长成才的需求，充分整合和利用学校和书院所含各院系的优秀导师资源，调动书院学生的主体能动性，加强师生之间的交流和互动；开展具有鲜明特色的书院文化活动，促进各书院间的资源互补和信息共享，培养“学以致用，知行并进，卓越创新”应用型人才，各学院聘任鲁班书院兼职导师，为全面规范书院兼职导师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兼职导师职责**

第一条 公布个人学术简历信息、有效联系方式（电子邮件、办公电话等）、值班时间、值班地点等，接待书院学生访问和咨询。

第二条 导师指导周期为大一、大二两个学年，指导方式可采用办公室接待、座谈、电话联系、网上咨询、下午茶沙龙、科创项目、竞赛、外出参观等实践活动。

第三条 根据教学进展，导师可参加下列基本指导活动：学期初的专业介绍、学期末的选课指导，学期中与相关专业的学生交流和座谈，帮助学生解决在不同时期遇到的学习问题。

第四条 导师应每月安排与学生面谈或集体活动1次，确保良好的师生互动，及相互信息交流的通畅。通过师生交流，掌握书院学生的思想、心理和学习状况，及时提供辅导支持。

第五条 兼职导师做好工作记录。附件1

第六条 每学期应制定学期工作计划，认真完成导师工作日志，真实记录指导活动，学期末对工作情况进行书面总结。

**二、 兼职导师聘任条件**

第七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具有现代公民社会观念和民主教育理念，热心教育事业，关心学生发展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。

第八条 具有高尚的道德修养、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较高的学术文化水平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作风正派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。

第九条 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一定组织管理能力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十条 导师实行聘任制，由各相关二级学院推荐、导师自荐、经书院办公室讨论、学生处和书院院长决议并提名，报学校审核备案，由书院聘任。

第十一条 导师聘期一年，期满后考核合格者可续聘。不合格者应及时解聘。

**三、 兼职导师管理与过程考核**

第十二条 书院设立导师委员会，导师委员会主任由书院院长兼任。导师在书院导师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书院定期召开导师工作例会，听取工作汇报，总结导师工作，提出整改意见，不断提升导师工作实效。

第十四条 导师每学年考核一次，考核时提交工作日志，导师的考核采取本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书院考核小组考评相结合的方式。在导师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书院按照学业导师的工作职责，从指导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方法、活动开展情况、被指导学生受益情况以及学生对导师的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形成书院考核意见，确定考核等级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**四、 导师待遇**

第十五条 实行导师岗位津贴。学校每学年划拨给书院专项经费作书院导师岗位津贴，由鲁班书院根据导师表现给予发放。

第十六条 设置“优秀兼职导师奖”。每学年开展一次评优活动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，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导师，授予“优秀导师”称号。

本条例由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1：兼职导师工作记录表